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本府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府人考字第一一一〇一三九八五一號函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依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四一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處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五三號書函意旨，要求強化員工保護措施、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檢討及改善等機制。遂檢討修正現行規定，並酌修部分文字，以使申訴規定更臻周延及契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之外聘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比例限制。(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修正縮短調查期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修正職場霸凌之處置措施及檢討改善作為。(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四、新增主動告知員工協助方案機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十四點)